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轻工产品,玩具及婴幼儿产品,纺织品,电子电气产品,汽车

NO. 099/12 2012年6月

ECHA更新授权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至84个物质

2012年6月18日, 授权高关注物质 (SVHC) 候选清单新增加了13个物质。此外, 分别于2010年1月和2011年12月加入到SVHC候选清单的两个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Al-RCF) 和两个氧化锆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ZrAl-RCF) 被整合¹。因此, 现时[候选清单](#)只有84个物质, 包括一个Al-RCF 和一个ZrAl-RCF。2012年4月, 欧盟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公布了[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SVHC候选清单预计在2013年到2015年间将会稳步增长。同时会增加关注一些具有持久性, 生物积累性和毒性 (PBT),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积累性 (vPvB) 特性的物质以及同等关注物质, 如内分泌干扰物。

欧盟物品制造商和进口商的责任

根据REACH法规第33条, 当欧盟 (EU) 和欧洲经济区 (EEA) 内的物品生产商和进口商的物品含有SVHC的质量百分比浓度大于0.1%, 就需要向物品的接收方提供SVHC的安全使用信息或者在消费者要求下, 在45天内提供。此外, REACH法规第7条要求物品生产商或进口商在SVHC的质量百分比浓度大于0.1%, 并且该SVHC在物品中的总重量大于1吨每年每个制造商或进口商时, 就需要向ECHA通报。2012年3月, 比利时消费者组织研究与信息中心 (Crioc) 发布了一项报告, 指出还有一些公司没有按照REACH法规第33条 (EC No. 1907/2006)²的要求, 提供物品中SVHC的信息。

2010年12月1日之后公布的SVHC候选清单物质, 自公布日起六个月内, 需要完成通报。2012年6月6日ECHA提醒物品制造商和进口商, 如果物品中含有于2011年12月19日公布的20个候选清单物质, 就需要在2012年6月19日或之前进行通报。由于2011年12月加入清单的两个耐火陶瓷纤维的定义更广泛, 并且包括了2010年1月加入的两个耐火陶瓷纤维, 如果一些公司已经按照2010年1月的候选清单物质对物品中含



¹ [授权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增加13个新物质](#)

² [领导企业未能提供SVHC信息](#)

有的耐火陶瓷纤维进行过通报,现在就不需要再进行通报³。2012年6月18日新增的13个候选清单物质的通报截止日期是2012年12月18日。

新增加的SVHC

2012年6月18日新增的13个SVHC中,其中四个物质(C.I.碱性紫3、C.I.碱性蓝26、C.I.溶剂蓝4和4,4'-二(二甲氨基)-4''-甲氨基三苯甲醇)只有在含有致癌成分米氏酮或米氏碱的质量百分比浓度 $\geq 0.1\%$ 时,才被定义为SVHC⁴。因此,此次所有新增的物质都是致癌、致突变和致生殖毒性(CMR)物质,这些物质可能对人类或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表格1总结了这13个高关注物质的可能用途。

如果您想深入了解SGS可以如何帮您符合REACH,请直接联系我们:

reach@sgs.com或登录 www.sgs.com/reach

表格1. 2012年6月18日公布的SVHC候选清单物质的潜在用途

NO.	物质	CAS /EC NO.	分类	可能用途	可能存在于								
					皮革	纺织品	金属	塑料/橡胶	玻璃	纸/木材	电池/电子产品	胶粘剂/密封胶	颜料/油漆/油墨
1	三乙二醇二甲醚	112-49-2/ 203-977-3	致生殖毒性物质1B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油漆或涂鸦去除剂成份和清漆去除剂 用作胶粘剂和印刷油墨的溶剂 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配方 							√	√	

³ 20个SVHC的通报截止日期为2012年6月19日

⁴ 成员国委员会同意确认五个物质为授权高关注物质和总结41分卷宗的评估

待续



续上

NO.	物质	CAS /EC NO.	分类	可能用途	可能存在于								
					皮革	纺织品	金属	塑料/橡胶	玻璃	纸/木材	电池/电子厂品	胶粘剂/密封剂	颜料/油漆/油墨
2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203-794-9	致生殖毒性物质1B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配方和锂电池回收处理的溶剂 用于铝金属表面处理过程 用于清洁剂和微电子工业的焊剂 			✓				✓		
3	4,4'-二(二甲氨基)-4'-甲氨基三苯甲醇	561-41-1/ 209-218-2	致癌物质1B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墨水的配方 									✓
4	4,4'-二(二甲氨基)二苯甲酮 (米氏酮)	90-94-8/ 202-027-5	致癌物质1B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苯基甲烷染料制造过程的中间体 用作染料和颜料的添加剂 									✓
5	C.I.碱性紫3	548-62-9/ 208-953-6	致癌物质1B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打印机墨盒, 圆珠笔, 纸张着色的染料 用于木材和丝绸染料 用于皮革染色 	✓	✓				✓			✓

待续

续上

NO.	物质	CAS /EC NO.	分类	可能用途	可能存在于									
					皮革	纺织品	金属	塑料/橡胶	玻璃	纸/木材	电池/电子厂品	胶粘剂/密封胶	墨水/油漆/染料	
6	C.I.碱性蓝26	2580-56-5/ 219-943-6	致癌物质1B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油墨、染料、油漆和颜料的染色 用于纸张和塑料制品的染色 				√		√				√
7	三氧化二硼	1303-86-2/ 215-125-8	致生殖毒性物质1B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制造玻璃、玻璃纤维和玻璃原料 用于农药和木材防腐剂 用作油漆和电子产品的防火添加剂 用于合金和陶瓷釉料的助熔剂 用于焊接 			√	√	√	√	√			√
8	甲酰胺	75-12-7/ 200-842-0	致生殖毒性物质1B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纸、水溶性胶水和木材着色的柔软剂 用于溶剂和增塑剂 用于去除铜导体的涂层. 用于丙烯腈共聚物的纺丝过程 				√		√				

待续

续上

NO.	物质	CAS /EC NO.	分类	可能用途	可能存在于									
					皮革	纺织品	金属	塑料/橡胶	玻璃	纸/木材	电池/电子厂品	胶粘剂/密封胶	颜料/油漆/油墨	
9	甲基磺酸铅	17570-7 6-2/ 401- 750-5	致生殖毒 性物质1A 类	• 用于电镀			✓							
10	N,N,N',N'-四甲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米氏碱)	101-61- 1/ 202-9 59-2	致癌物质1 B类	• 染料和颜料制 造过程的中间 体										✓
11	C.I.溶剂蓝4	6786-8 3-0/ 22 9-851-8	致癌物质1 B类	• 用于生产印刷 或书写油墨 • 用于纸张染色						✓				✓
12	1,3,5-三(环氧乙基甲 基)-1,3,5-三嗪-2,4,6- (1H, 3H,5H)-三酮	2451-62- 9/ 219-5 14-3	致突变物 质1B类	• 用于金属表面 处理的聚酯粉 末涂层的固化 剂			✓				✓			
13	1,3,5-三-[(2S和2R)- 2,3-环氧丙基]-1,3,5- 三嗪-2,4,6-(1H, 3H, 5 H)-三酮	59653-7 4-6/ 42 3-400-0	致突变物 质1B类	• 用于印刷电路 板的阻焊中 • 用作塑料的稳 定剂										

如欲咨询, 请联系:

轻工产品 广州 电话: +86 (0)20-82155522 传真: +86 (0)20-82075192 hg.guangzhou@sgs.com
上海 电话: +86 (0)21-61072799 传真: +86 (0)21-54500353 hg.shanghai@sgs.com

玩具及婴幼儿产品 深圳 电话: +86 (0)755-25328315 传真: +86 (0) 755-83182846 tip.shenzhen@sgs.com
上海 电话: +86 (0)21-61072713 传真: +86 (0) 021-54500353 tip.shanghai@sgs.com
青岛 电话: +86 (0) 532-68999888 传真: +86 (0) 0532-80991952 tip.qingdao@sgs.com

纺织品 广州 卢江平 电话: +86(0) 20 8215 5615 电子邮箱: paris.loo@sgs.com
上海 王安 电话: +86(0) 21 6115 6893 电子邮箱: eric.wang@sgs.com

电子电气产品 深圳 电话: +86(0)755 2601 2077 传真: +86(0)755 2671 0594 ee.shenzhen@sgs.com
上海 电话: +86(0)21 6107 2983 传真: +86(0)21 6115 2290 Kelly-q.wang@sgs.com
上海 电话: +86(0)21 6115 6827 传真: +86(0)21 6115 2290 Jessica.yu@sgs.com

汽车 丁红友 电话: 86 21 6119 6451 电子邮箱: george.ding@sgs.com

亚洲—香港: 电话: +852 2334 4481 传真: +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 mktg.hk@sgs.com
澳大拉西亚—珀斯: 电话: +61 (0) 3 9790 3418 传真: +61 (0) 3 9701 0988 电子邮箱: au.cts@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 电话: +44(0) 20 8991 3410 传真: +44 (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 gb.cts.sal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 电话: +90 212 368 40 00 传真: +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 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 电话: +1 973 575 5252 传真: +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 uscts.inquiries@sgs.com

网址: www.cn.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 电子邮箱: gcsc@sgs.com

© 2012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 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 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 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 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 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 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 如无SGS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